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8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9月1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25人,包括: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总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芦兵	总裁	160	11.36%	0.22%
梁京	副总裁	120	8.52%	0.17%
李玉杰	副总裁	120	8.52%	0.17%
忻卫敏	副总裁	120	8.52%	0.17%
肖媛	副总裁	80	5.68%	0.11%
刘江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	2.84%	0.06%
董桂英	财务负责人	10	0.71%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18人)		759	53.87%	1.05%
合计		1409	100%	1.9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平勇	投资部总经理
2	肖森	部门总监
3	李波	部门总监
4	曹庆德	部门总监
5	孟雪霞	部门总监
6	赵旭	高级投资经理
7	毕军	部门总监
8	郭月鹏	内审部负责人
9	王志慧	资深财务经理
10	吴威	顾问
11	栾涵	董事长助理
12	成立伟	人力资源经理
13	赵金鹏	财务经理
14	张岩冬	行政经理
15	杨世众	工程师
16	刘晓玲	投资经理
17	张微	财务部资金主管
18	张博勤	产品总监
19	付春河	子公司副总经理
20	袁俊江	运营部总监
21	陈凯	部门总监
22	汪栋	研发总监
23	夏晶晶	采购经理
24	孟涛	分公司总经理兼运营部总监
25	张宁	运营部总监
26	陈娟	人力资源总监
27	李丽	财务管理部总监
28	麦卫坤	分公司总经理
29	唐文波	华南资源拓展总监
30	王若愚	产品经理
31	边希视	企业无线销售部经理
32	秦文俊	订单实施部经理
33	朱振民	产品经理
34	苏宇峰	高级研发工程师
35	邱立俊	技术支撑高级工程师
36	梅泽超	武汉业务主管
37	陈斌	高级通信工程师
38	高磊	产品经理
39	杨黎华	客户服务部经理
40	刘丹冲	江苏业务主管
41	李品	浙江业务主管
42	潘文辉	业务经理
43	彭大伟	业务经理
44	沈建忠	业务主管
45	李鹏	部门经理兼北京业务拓展部经理
46	王向阳	软件工程师
47	沈海强	华东业务部总监
48	陈娟(北分)	部门主管
49	张劲霞	华东财务经理
50	关俊丽	业务支撑部经理
51	吴炬	部门经理
52	刘文杰	财务主管
53	林志澜	业务经理
54	肖敏华	运营支撑部经理
55	王晓巍	产品经理
56	易俊英	系统构架初级工程师
57	尹晶	大客户销售经理
58	王伟	子公司副总经理
59	吴斌	子公司副总经理
60	石跃眼	部门总监
61	陈利兵	子公司技术官
62	陈丽鹏	部门总监
63	夏凌空	部门总监
64	钟成	部门总监
65	周子龙	部门总监
66	白大川	部门副总监
67	王凌	部门总监
68	赫娜	总监兼行政部经理
69	李海霞	财务总监
70	刘廷文	项目经理
71	王庾	项目负责人
72	余保洲	项目经理
73	罗林	后台管理开发组长
74	张泰	市场拓展经理
75	廖海波	项目经理
76	梁炯基	财务经理
77	杨梦琳	运营管理
78	曹文婧	客户经理
79	马玉青	客户经理
80	赵俊伟	市场专员
81	宋坤旋	市场拓展经理
82	潘红卫	运维经理
83	刘云慧	人事行政经理
84	林到	APP客户端组长
85	陈超	产品经理
86	陈泽曦	运维支撑主管
87	李润琴	业务部门总经理
88	李想	子公司副总经理
89	柳光磊	业务部门总经理
90	宋鹏	部门总监
91	李旺	部门资深经理
92	李志涛	资深部门经理
93	贾小华	部门资深经理
94	张东宇	开发经理
95	金永刚	运维经理
96	王栋	部门资深经理
97	陆顺	资深技术支持经理
98	易小华	资深部门经理
99	赵振扬	部门经理
100	徐蕾	部门资深经理
101	谭璀	部门经理
102	杜鸣	资深部门经理
103	吴红蕾	资深部门经理
104	范鹏	部门总监
105	黄福昌	部门总监
106	郑树新	首席架构师
107	刘萍	信息经理
108	高岩	运营经理
109	李岩	部门经理
110	薛煜	部门经理
111	刘建芳	部门经理
112	温相军	部门经理
113	宫慕林	部门资深经理
114	唐静	资深商务法务经理
115	何宁华	研发工程师
116	刘建亮	研发工程师
117	李爱伟	研发工程师
118	喜浩微	研发工程师
119	韩宝山	研发工程师
120	林大伟	研发工程师
121	崔磊	研发工程师
122	张树坤	开发主管
123	邓柱钧	开发主管
124	杨小刚	开发主管
125	刘平午	开发主管
126	王淑娟	部门经理
127	张晓蕾	部门主管
128	尹俊星	会计主管
129	程玉娟	部门主管
130	泰利强	部门主管
131	张莹	人事经理
132	施燕	部门经理
133	王海鹏	部门经理
134	李军棋	部门经理
135	商振兴	部门经理
136	徐雷	部门经理
137	胡聚平	部门经理
138	秦芳	部门经理
139	金锋	部门经理
140	魏杰	部门经理
141	熊国博	部门经理
142	杨丹	部门经理
143	邵岭	销售经理
144	唐艳	部门经理
145	宋超	资深部门经理
146	薛明珠	部门经理
147	李贤波	部门经理
148	王东毅	部门经理
149	袁亚	测试主管
150	戴林轩	客服经理
151	陈志为	开发工程师
152	王鹏	运维工程师
153	白雪	研发工程师
154	赵应成	研发工程师
155	邹迎利	研发工程师
156	王鹏雷	研发工程师
157	王辉	研发工程师
158	李灵芝	研发工程师
159	施艳华	财务主管
160	周建梅	会计主管
161	于兆威	网络工程师
162	晋小涛	运维主管
163	金文峰	部门总监
164	沈刚	部门总监
165	范钟离	TV事业部总监
166	金花	高级经理
167	李文一	销售及渠道部门经理
168	黄木花	财务经理
169	陈钰	系统开发部经理
170	洪杰	资深经理
171	韩玉静	客户生命周期管理部门资深经理
172	邹鹏飞	设计部经理
173	徐雷	客服部资深经理
174	唐鹏	项目管理部经理
175	傅晓磊	客服部经理
176	王东伯	北京呼入销售部门经理
177	吴金凤	北京呼出销售部门经理
178	唐静波	经理
179	李欣杰	上海呼出销售部门经理
180	白东日	业务经理
181	陈旭光	部门经理
182	罗宇轩	销售部门加西区域经理
183	王梅梅	市场经理
184	董程文	市场销售经理
185	田园	市场助理
186	胡新	销售经理
187	吕毅杰	部门经理
188	王进	资深经理
189	李永强	技术总工程师
190	沙万洲	北京应用开发部经理
191	夏帆	高级开发工程师
192	赵英卿	市场总监
193	刘冰	人力资源经理
194	金子	业务经理
195	王昌双	业务经理
196	李梅	销售部经理
197	金春浩	质检部经理
198	金正虎	客服部经理
199	杨阳	资深设计师
200	赵丽青	设计部项目经理
201	孙高洋	设计师
202	胡健鹏	资深设计师
203	吴雅	数据分析
204	黄俊雯	业务分析
205	邹志东	终端构架师兼终端研发部经理
206	周欣欣	部门经理
207	张明	运维工程师
208	张琦	测试部经理
209	邵银林	高级开发工程师
210	王改芹	副总法务顾问
211	许恒春	工程师
212	周淑贤	数据分析主管
213	王凯	运维工程师
214	雷征	渠道经理
215	吴潜	部门经理
216	齐艳艳	部门经理
217	曹冰玉	PHP开发工程师
218	罗国君	项目经理

4、锁定期与解锁期

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8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5、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1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1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C.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这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一起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D.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事项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9月18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股权激励计划自然终止。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日为2015年9月18日。

2、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12元。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总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芦兵	总裁	160	11.56%	0.22%
梁京	副总裁	112	8.34%	0.15%
李玉杰	副总裁	120	8.94%	0.17%
忻卫敏	副总裁	120	8.94%	0.17%
肖媛	副总裁	80	5.96%	0.11%
刘江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	2.98%	0.06%
董桂英	财务负责人	10	0.74%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99人)		760.7	56.69%	0.97%
合计		1342.7	100%	0.97%

1由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桂英女士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董桂英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合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平勇	投资部总经理
2	肖森	部门总监
3	李波	部门总监
4	曹庆德	部门总监
5	孟雪霞	部门总监
6	赵旭	高级投资经理
7	毕军	部门总监
8	郭月鹏	内审部负责人
9	王志慧	资深财务经理
10	吴威	顾问
11	栾涵	董事长助理
12	成立伟	人力资源经理
13	张岩冬	行政经理
14	杨世众	工程师
15	刘晓玲	投资经理
16	张微	财务部资金主管
17	张博勤	产品总监
18	付春河	子公司副总经理
19	袁俊江	运营部总监
20	陈凯	部门总监
21	汪栋	研发总监
22	夏晶晶	采购经理
23	孟涛	分公司总经理兼运营部总监
24	张宁	运营部总监
25	陈娟	人力资源总监
26	李丽	财务管理部总监
27	麦卫坤	分公司总经理
28	唐文波	华南资源拓展总监
29	王若愚	产品经理
30	边希视	企业无线销售部经理
31	秦文俊	订单实施部经理
32	朱振民	产品经理
33	苏宇峰	高级研发工程师
34	邱立俊	技术支撑高级工程师
35	梅泽超	武汉业务主管
36	陈斌	高级通信工程师
37	高磊	产品经理
38	杨黎华	客户服务部经理
39	刘丹冲	江苏业务主管
40	李品	浙江业务主管
41	潘文辉	业务经理
42	彭大伟	业务经理
43	沈建忠	业务主管
44	李鹏	部门经理兼北京业务拓展部经理
45	王向阳	软件工程师
46	沈海强	华东业务部总监
47	陈娟(北分)	部门主管
48	张劲霞	华东财务经理
49	关俊丽	部门经理
50	刘文杰	财务主管
51	肖敏华	运营支撑部经理
52	王晓巍	产品经理
53	易俊英	系统构架初级工程师
54	王伟	子公司副总经理
55	吴斌	子公司副总经理
56	石跃眼	部门总监
57	陈利兵	子公司技术官
58	陈丽鹏	部门总监
59	夏凌空	部门总监
60	钟成	部门总监
61	周子龙	部门总监
62	白大川	部门副总监
63	王凌	部门总监
64	赫娜	总监兼行政部经理
65	李海霞	财务总监
66	刘廷文	项目经理
67	王庾	项目负责人
68	余保洲	项目经理
69	张泰	市场拓展经理
70	廖海波	项目经理
71	梁炯基	财务经理
72	杨梦琳	运营管理
73	赵俊伟	市场专员
74	宋坤旋	市场拓展经理
75	潘红卫	运维经理
76	刘云慧	人事行政经理
77	李润琴	业务部门总经理
78	李想	子公司副总经理
79	柳光磊	业务部门总经理
80	宋鹏	部门总监
81	李旺	部门资深经理
82	李志涛	资深部门经理
83	贾小华	部门资深经理
84	张东宇	开发经理
85	金永刚	运维经理
86	陆顺	资深技术支持经理
87	易小华	资深部门经理
88	赵振扬	部门经理
89	徐蕾	部门资深经理
90	杜鸣	资深部门经理
91	吴红蕾	资深部门经理
92	范鹏	部门总监
93	刘萍	信息经理
94	高岩	运营经理
95	李岩	部门经理
96	薛煜	部门经理
97	刘建芳	部门经理
98	温相军	部门经理
99	宫慕林	部门资深经理
100	唐静	资深商务法务经理
101	何宁华	研发工程师
102	刘建亮	研发工程师
103	李爱伟	研发工程师
104	喜浩微	研发工程师
105	韩宝山	研发工程师
106	林大伟	研发工程师
107	崔磊	研发工程师
108	张树坤	开发主管
109	邓柱钧	开发主管
110	杨小刚	开发主管
111	刘平午	开发主管
112	王淑娟	部门经理
113	张晓蕾	部门主管
114	尹俊星	会计主管
115	程玉娟	部门主管
116	泰利强	部门主管
117	张莹	人事经理
118	施燕	部门经理
119	王海鹏	部门经理
120	李军棋	部门经理
121	商振兴	部门经理
122	徐雷	部门经理
123	胡聚平	部门经理
124	秦芳	部门经理
125	金锋	部门经理
126	魏杰	部门经理
127	熊国博	部门经理
128	杨丹	部门经理
129	邵岭	销售经理
130	唐艳	部门经理
131	宋超	资深部门经理
132	薛明珠	部门经理
133	李贤波	部门经理
134	王东毅	部门经理
135	袁亚	测试主管
136	戴林轩	客服经理
137	陈志为	开发工程师
138	王鹏	运维工程师
139	赵应成	研发工程师
140	邹迎利	研发工程师
141	王鹏雷	研发工程师
142	王辉	研发工程师
143	施艳华	财务主管
144	周建梅	会计主管
145	于兆威	网络工程师
146	金文峰	部门总监
147	范钟离	TV事业部总监
148	金花	高级经理
149	李文一	销售及渠道部门经理
150	黄木花	财务经理
151	陈钰	系统开发部经理
152	韩玉静	客户生命周期管理部门资深经理
153	邹鹏飞	设计部经理
154	唐鹏	项目管理部经理
155	傅晓磊	客服部经理
156	王东伯	北京呼入销售部门经理
157	吴金凤	北京呼出销售部门经理
158	唐静波	经理
159	李欣杰	上海呼出销售部门经理
160	白东日	业务经理
161	陈旭光	部门经理
162	罗宇轩	销售部门加西区域经理
163	王梅梅	市场经理
164	董程文	市场销售经理
165	田园	市场助理
166	胡新	销售经理
167	吕毅杰	部门经理
168	王进	资深经理
169	李永强	技术总工程师
170	沙万洲	北京应用开发部经理
171	夏帆	高级开发工程师
172	赵英卿	市场总监
173	刘冰	人力资源经理
174	金子	业务经理
175	王昌双	业务经理
176	李梅	销售部经理
177	金春浩	质检部经理
178	金正虎	客服部经理
179	杨阳	资深设计师
180	赵丽青	设计部项目经理
181	孙高洋	设计师
182	胡健鹏	资深设计师
183	吴雅	数据分析
184	黄俊雯	业务分析
185	邹志东	终端构架师兼终端研发部经理
186	周欣欣	部门经理
187	张明	运维工程师
188	邵银林	高级开发工程师
189	王改芹	副总法务顾问
190	许恒春	工程师
191	周淑贤	数据分析主管
192	王凯	运维工程师
193	吴潜	部门经理
194	齐艳艳	部门经理
195	曹冰玉	PHP开发工程师
196	罗国君	项目经理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激励计划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1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1017.61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1332.72	1017.61	120.17	480.70	277.18	117.75	21.81

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2015年原计划向2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0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2335.82万股的1.95%;实际获授203人,共计1342.7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00%;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72335.82万股的1.86%。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同意以2015年9月18日为授予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1332.7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后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15年9月18日为授予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1332.7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

二六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程序、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二六三尚需就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8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2015年9月18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原225名激励对象中,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25名变更为203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调整后,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9万股变更为1342.7万股。

同时,由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桂英女士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董桂英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授予数量为1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董桂英暂缓授予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20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332. 7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